

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108年8月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8月29日(四)14時00分至17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林家古厝休閒農場(桃園市觀音區大富路221號)

參、主席：顏副召集人蔚慈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胡育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問報及專題問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交流重點：

一、黃安委員：

- (一)桃園彩芋季和蓮花園區行銷成功，對當地農民有助益，建議市府可推出半日遊或一日遊的輕旅行規劃。
- (二)針對背包客、外地觀光客群，可透過與高鐵、永安漁港合作，由觀光旅遊局協助推播，拓展自助旅行的模式。
- (三)建議結合國民旅遊補助、青年旅遊補助，並搭配跨局處合作的基礎建設(如YouBike)，讓新屋地區的觀光永續發展。

二、邱弈州委員：

- (一)大溪月眉休閒園區目前因整治，部分標示不清較難辨識，但其周圍仍有許多景點可觀光，建議未來應做出特色和差異。
- (二)蓮花為經濟作物，蓮花季的時候，農場的作物應有維護管理措施(包括夜間)。

三、陳毅委員：

桃園市各行政區均有季節性的花季活動(如蘆竹區大古山野百合花季)，建議可以結合當地景點推動宣傳。

四、賴振民委員：

部分花季因人潮影響到旅遊品質(如楊梅仙草花季)，可參考日本北海道花季，採取預約制和收費，管控人數及品質。

五、黃脩閔委員：

輔導休閒農場或觀光農場相關的單位應衡量比例問題，使其利益得以最大化。

六、田偉成委員：

在新屋從事稻作，會配合政策於休耕期種植雜糧，亦可擴大產量進行多角化經營(如親子體驗增加民眾購買產品意願)。

七、農業局休閒農業科李秀玉科長、觀音區蓮花園休閒園業區發展協會曾國權總幹事回應，整理摘要如下：

(一) 李秀玉科長：

1. 桃園彩芋季行銷有 150 萬人次不錯的成績。農業局也針對休閒農業委外辦理並由各廠商建置網站，推廣宣傳行銷。
2. 農業局日後考慮與觀旅局合作，針對不同的休閒農業區設計不同的遊程，但農業用地能否開放民宿進入，須依觀旅局及地政單位的相關法令規範。
3. 農業局的長期目標是希望未來達到『北觀音、南白河』。
4. 針對農業生產部分可媒合小學午餐與在地青農合作。
5. 政府推動休閒農業園區、辦理花季係作為示範，後續希望休閒農業區與在地的協會、業者能進行合作，透過每季或每月的小活動串聯，自主運作永續發展。
6. 每月均會針對休閒農業園區召開跨局處會議，針對交通或各項需求在會議中討論分工。

(二) 曾國權總幹事：

1. 建議採用經濟循環方法，由承租協會管理，公共營收來支持，以期待未來青年創業地設置，供青年人創業。
2. 可增加接駁公車的班次，透過交通問題改善，使更多人願意到新屋等地區觀光。
3. 協會目前正推出英文化觀光手冊，期待可以讓國際背包客願意駐留
4. 要照顧「農場」、「農友」、「居民」創造三贏；若無農業產值就是零分，未來要思考如何將活動延續至晚上，使觀光客想住。
5. 我們要用消費者的角度思考，也就是逆向思考，才會產出消費者願意來的方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17 時 00

